

（上接A10版）

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5年9月15日	16.11元/股	169,924,072股	63人	41,460,072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5年9月15日	16.11元/股	41,460,072股	25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认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次授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8、24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延友、张晓刚、赵秀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规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处分；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限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持有的各期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归属安排 2.考核标准 3.考核指标 4.考核标准 5.考核指标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国药城三类注册证，获得中国药城三类注册证，获得FDA注册证1项，获得CE认证（IVDR）注册证2项，共计获得产品注册证13项。上述指标已提前完成且考核指标“2025年产品注册证≥10项”的考核要求，对应激励对象归属比例为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产品注册证”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中国药城三类注册证、中国药城三类注册证、美国FDA注册证、欧盟CE（IVDR）注册证。

注2：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考核评价标准：产品注册证数量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归属比例为100%，未达到则公司归属比例为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标准中对应的人员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无效化处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股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拟归属数量：328、248股

3.拟归属人数：61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6.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授予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熊秀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0	5.6000	20.0000%
2	陈延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10.0000	2.0000	20.0000%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0000%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1.4000	20.0000%
5	陈福鑫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1.4000	20.0000%
6	王恒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2400	16.0000%
7	白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4000	20.0000%
8	丁芝	中国	前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0.2560	16.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5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一名中国台湾籍）（53人）				101.9240	19.5288	19.16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1人）				169.9240	32.5248	19.4202%

注：丁芝女士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白桦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及说明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到期归属期间的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考核办法》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按时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陈延友先生、赵秀娟女士、杜晓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陈延友先生、赵秀娟女士、杜晓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39名激励对象未达到 / 部分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据此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53、880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延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5、72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6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 / 部分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据此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7、80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延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8、24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4:0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铭创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03	关于选举陈延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杜晓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2.01	关于选举陈小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戴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